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勝訴之確定終局判決後，即持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就乙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於獲償 300 萬元後，向乙表示免除其餘 200 萬元債權，惟甲嗣仍依原執行名義以查無乙其他可供執行財產為由，聲請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。請附理由回答：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債權人甲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即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查封、拍賣債務人乙所有之土地，並定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第一次拍賣，甲於同年 5 月 5 日收受臺中地院應將拍賣公告登載新聞紙之通知後，卻未將拍賣公告登載於新聞紙，臺中地院仍按時進行拍賣程序，由第三人丙以最高價得標。請附理由回答：臺中地院所進行之拍賣是否有效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新臺幣 600 萬元債務本息，於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，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就乙在第三人 A 證券公司之 20 萬股股票為強制執行。請附理由回答：臺北地院應依動產執行或依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開始強制執行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借款為由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起訴請求判令乙清償，臺北地院判決後，乙提起合法之上訴，惟臺北地院誤以該判決業經確定，乃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與甲，甲即檢具臺北地院之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向該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乙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乙主張臺北地院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有誤，該民事判決尚未確定，不得據以強制執行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。請附理由回答：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